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 第9期
(总第69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9期
总第69期

出版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政府投资数字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敏感时期常态化安全防范联合 调度应急指挥机制的通知	(1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部署，我市对2024年5月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保留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8件，修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宣布失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4件，现予公布。

附件：

- 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4.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13〕28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6〕14号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有关费用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3号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10号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鼓励地方煤矿关闭退出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8〕6号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18〕9号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双政规〔2018〕11号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2号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4号
1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号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5号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0号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1号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6号
1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7号
1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号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8号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号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号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号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6号
2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1号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防汛应急预案等3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3号
2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双政规〔2021〕1号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双政规〔2021〕2号
2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规〔2021〕4号
2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1〕6号
3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21〕7号
3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2号
3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5号
3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区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7号
3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9号
3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1号
3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3号
3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5号
3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6号
4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双政规〔2022〕2号
4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3号
4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规〔2022〕4号
4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规〔2022〕5号
4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双鸭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7号
4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8号
4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9号
4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11号
4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号
4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3号
5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畜牧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4号
5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5号
5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6号
5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5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5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2号
5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深入推进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3号
5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4号
5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5号
6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领办制+监管制”出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6号
6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7号
6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8号
6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9号
6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0号
6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才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1号
6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3号
6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5号
6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6号
6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7号
7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8号
7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1号
7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3〕2号
7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3号
7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号
7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双鸭山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之光”科技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3号
7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4号
7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5号
7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6号
8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7号
8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8号
8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9号
8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0号
8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1号
8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2号
8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3号
8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	双政规〔2024〕1号
8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1号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市本级权责清单的通知	双政规〔2021〕5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1号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8〕5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9项惠民事项的实施意见	双政规〔2022〕6号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9号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4号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取缔“地条钢”实行有奖举报的通告	双政办规〔2018〕15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1号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规〔2019〕5号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加快培育限额以上产业个体的奖励政策》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2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政府投资 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双鸭山市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全部或部分市本级财政资金新建、续建、扩建或改建的数字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互联网、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项目。

财政资金包括：

-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其他纳入市本级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应当遵循“统一框架，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利旧创新；数据共享、协同应用；防控风险、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数字双鸭山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市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审定政府投资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计划，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

第五条 市数据局负责组织编制数字双鸭山总体规划，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申报指南，拟定年度数字化项目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批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数字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督促提高预算绩效。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批复市级数字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委网信办负责审核市级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建设内容。

市公安局负责市级数字化项目系统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级数字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负责审核市级数字化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数字化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工作。

承担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方案编制、立项申请、预算采购、建设实施、测评验收、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市数据局根据有关部门业务需求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负责运行安全管理，由项目需求单位负责使用安全管理。

第六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等部门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统筹规划和集约管理

第七条 市数据局对市级数字化项目及数据资源资产实施统筹管理。

第八条 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推动全市重要公共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市级数字化项目原则上由市数据局根据有关部门业务需求统一建设和运行维护，项目需求单位全过程参加项目建设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特殊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由有关单位自行建设，涉及多个需求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建设。

所有新建、续建、扩建或改建的项目原则上要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已建成

在用的系统要逐步实现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

第九条 市级建设的重点领域项目，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当实行一级建设、多级共用。

市级项目需要县（区）共同参与的，实行市、县（区）协同建设，功能相近的项目由市级统筹建设。

第十条 市数据局负责组织建设全市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市级数字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提高市级数字化项目管理整体水平。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数字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数据局每年7月征集下一年度数字化建设需求。

第十二条 市数据局应当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及数字双鸭山顶层设计，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数字化建设方向，提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数字化工作任务，并报请市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数字化项目建设申报指南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申报工作。要加强数字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各部门年度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财政预算单位数量。

市级数字化项目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省、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
- （二）需求明确、技术先进、功能实用和安全可靠；
- （三）符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系统集成要求。

以下数字化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 （一）新建或扩建机房、云平台、实体数据中心类项目；
- （二）不部署、迁移到全市云平台的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
- （三）在用系统功能与实际业务脱节，或已停止更新服务的升级改造项目；

(四) 功能可被其他一个或多个已有项目替代的项目;

(五) 在用系统长期处于空闲状态,且使用频率低的升级改造项目;

(六) 需求不清、绩效目标不明、应当共享数据资源不共享的项目。

第十四条 市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第十五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编制形成下一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计划,拟定项目建设主体,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下发。

第十六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任何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先建。紧急、特殊情况下,需在当年新增建设并安排资金的计划外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所需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非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数据局;市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必备要件。原则上,出具评审意见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所有列入年度计划建设的市级数字化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均应当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由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原则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超过8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一并报市数据局,市数据局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后,出具评审批

复意见。原则上,出具评审批复意见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等相关部门批复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可视为具备评审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进行合并,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部分扩建、改建(升级改造)的项目;

(二) 涉及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以及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非市数据局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报市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获得批复的非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来源和额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章 项目采购和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依法组织项目采购。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公开招标应当作为项目主要采购方式。项目建设单位将中标结果报市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明确项目产生的系统、组件、文档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或者共同所有;产生的数据及衍生数据等归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需求单位)所有。明确约定违反知识产权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明确项目质保范围、质保责任和质保

期限，项目质保期一般不低于两年。

（三）明确项目终止机制，切实保障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需求单位）合法权益。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贯彻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推广国家商用密码应用，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着“谁建设、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市数据局对履约验收进行监督。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履约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项目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

（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应当选定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测评；

（四）完成数据、组件、云资源等项目相关资料目录编制与数据归集；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已邀请服务对象参与测试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市级数字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要重新开展验收工作。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要求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6至12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市数据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项目，由市数据局会同项目需求单位开展自评价，结合自评价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建立档案安全保管和备份制度，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可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数字化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有关部门。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暂缓资金安排，直至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内部监督职责，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配合市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项目资料、汇报项目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级数字化项目实行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对未按照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未纳入数据资源目录的、不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系统，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且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

建、扩建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 对未履行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或对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造成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出现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与市级数字化项目关联的纯办公终端设施设备、成品化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测试评估认证和运行维护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涉密类市级数字化项目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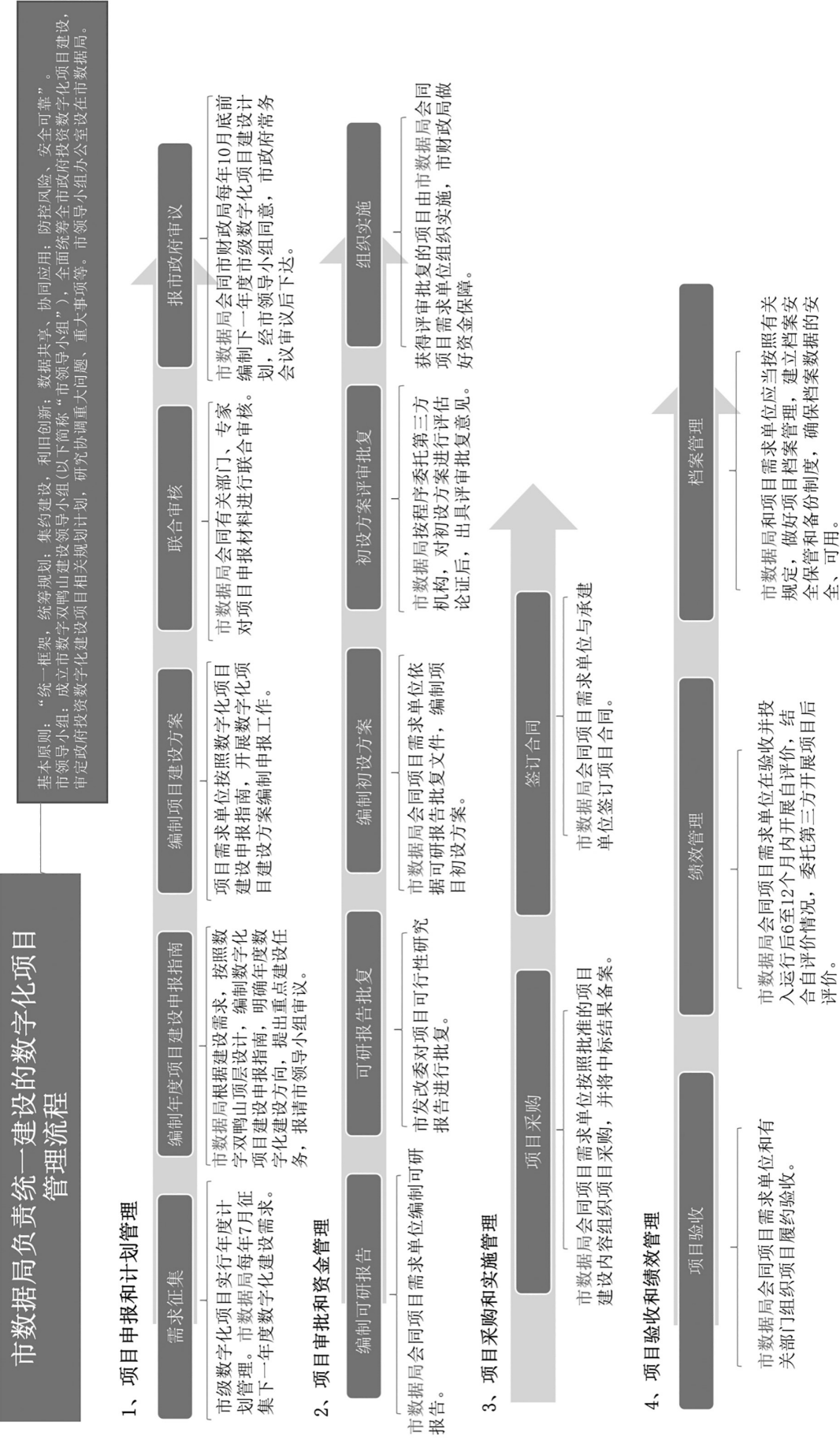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各县（区）数字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前应报市数据局审核备案，确保实现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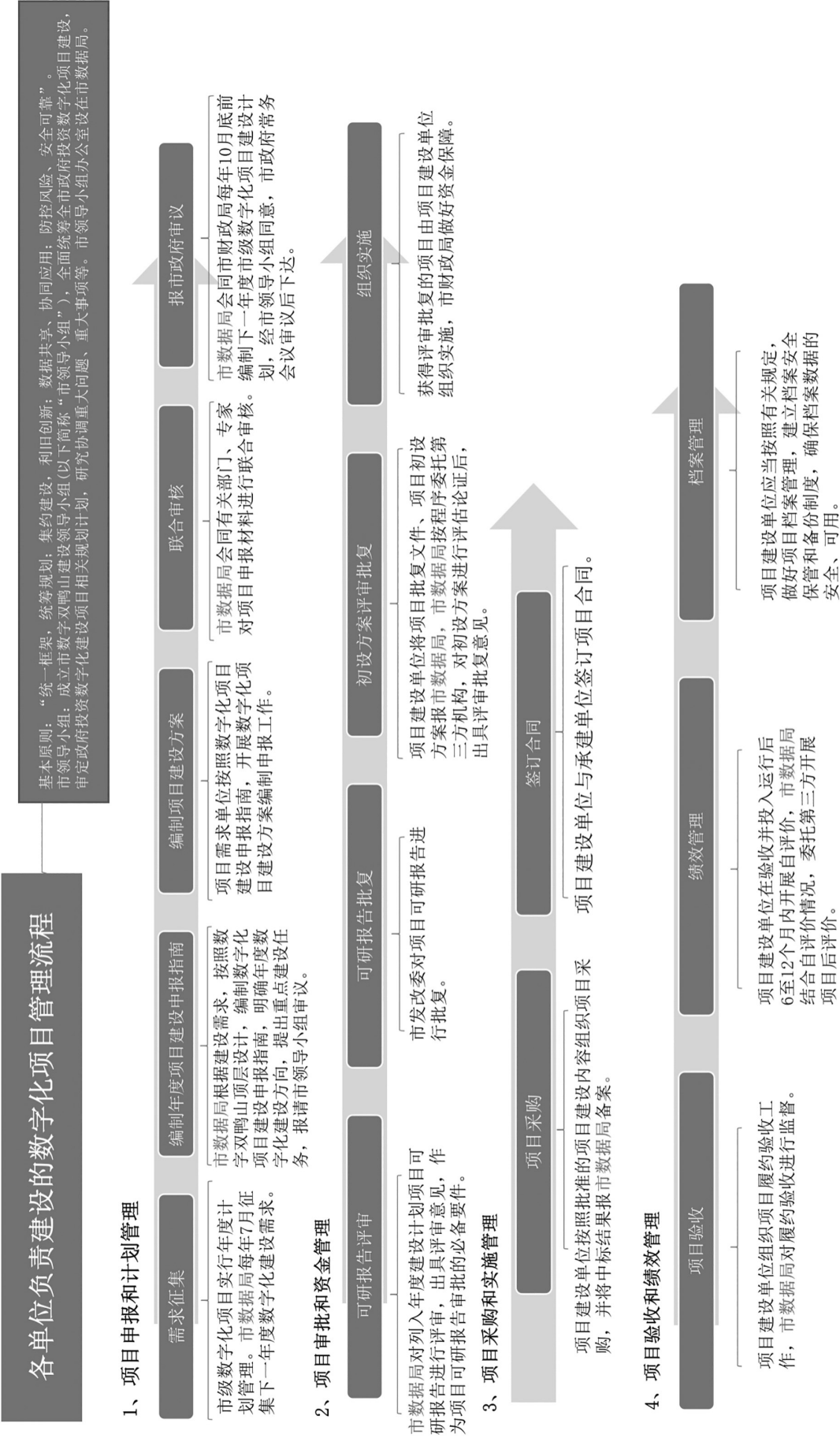
- 1.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
- 2.各单位负责建设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

市数据局负责统一建设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



附件 2

各单位负责建设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敏感时期常态化安全防范联合 调度应急指挥机制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敏感时期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长效机制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协调联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合力，市政府决定建立敏感时期常态化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为平台，针对敏感时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不同行业领域风险特点，组织各相关部门联合值守、指挥调度、应对处置，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灾害事故，确保敏感时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安全保障。

二、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机构

成立敏感时期全市联合调度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根据敏感时期风险防范应对特点提请市领导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 何东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 鹏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洪彪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静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喜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富永年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丙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洪雨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郝 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副局长
程万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磊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蔡鸿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德君 市林草局副局长
梁伟群 市气象局副局长
段晓红 市煤管局副局长
王 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肖占全 市林业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启动防火、防汛、低温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及重大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或遇有重大会议和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敏感时期，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应急指挥中心为平台，启动敏感时期或紧急情况下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机制，每天一名相关副总指挥轮流带班。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市林业局有限公司等有关部

门根据敏感时期或紧急情况下不同风险隐患，视情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加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双鸭山西站、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建立备班机制，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进驻。

三、职责任务

（一）联合指挥部职责

1.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24小时联合值守，按职责任务部署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把任务分解到人，明确时间要求，有条不紊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应急响应情况下，视情组建临时专项工作组，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综合分析研判敏感时期、应急响应期间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和防范措施。

4.调度各县（区）敏感时期、应急响应期间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

5.应对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保障城市生命线正常运行。

6.汇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敏感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及灾害事故防范应对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题信息。

7.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共性职责

1.加强敏感时期本行业领域风险排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2.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敏感时期、应急响应期间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和人员调配工作。

3.本行业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派遣专家到市指挥部参加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4.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气象灾害预警时，适时启动专项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5.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领域风险分析研判情况及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6.完成市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任务

依据《双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双安委发〔2020〕1号），各有关部门在参加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期间，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各类灾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风险分析，制定有效措施，全面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防范职责，并负责以下工作任务。

1.市委网信办：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负面舆情。

2.市应急管理局：发挥市安委办、防指办、减灾办、森防指办综合指导、监督协调作用，做好敏感时期全市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风险综合分析研判，有针对性指导监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及时整改隐患问题，严防各类灾害事故；落实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等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指挥调度，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灾情险情高效救助。

3.市公安局：督促各类民俗、节庆、烟火晚会等大型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单位，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严格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加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必要时采取管制措施，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安全。一旦发生恶劣天气造成国省干道大面积拥堵，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工作，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滞留问题。

4.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儿童）福利机构、

殡葬服务单位、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加强林缘地带公墓、殡仪馆、骨灰寄存楼（堂）等祭扫场所特别是民营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从源头上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加强对祭祀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管理。

5.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降雨引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持。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供水、供气等设备检查、调试等工作，紧盯老旧小区、医院、福利机构等重点区域，严细检查企业运营保障和管道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确保气、水不停供、不断供。加强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确保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督导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全市城市易涝点、施工现场内涝隐患排查整改。

7.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农村道路、高速公路、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农用车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加强司乘人员安全管理，督促客运企业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大型客车、旅游包车等大载客交通工具行车前安全检查无隐患，确保旅游专线、旅游包车等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车辆定位系统正常使用；落实客运站等交通场站消防、房屋建筑和设备设施等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客运站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及时储备并前置抢险救援保障设备设施及相关人员。

8.市水务局：加强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做好重要江河湖泊、

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调度、抗旱水源工程调度管理；采集汇总全市雨情水情信息，按时编报《双鸭山市雨水情况信息通报》；提供防御洪水和干旱灾害抢险技术支撑。

9.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强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旅行社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指导A级旅游景区妥善安置防汛抗旱期间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制定文化和旅游系统应对洪涝和台风停业方案，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建立游客员工避险机制。

10.市卫生健康委：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组织指导各级120急救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突发事件人员救治工作。加强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接报致人伤亡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地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防控重大传染病疫情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严厉查处有关部门、单位移交的餐饮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报警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问题，对生产、流通企业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加强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重点设备必须定期检查维护，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摩天轮等大型设施在关键时期需要每天组织隐患排查，落实应急预案和救援队伍。必须按规定开展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检验。

12.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业洪涝灾害应急

防范指导，及时组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人员深入一线，指导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及时加固棚体，检查疏通排水系统，防止积水倒灌，加快排涝降渍，提前清理疏通田间沟渠、提前准备农田排水应急设施，防范农田渍涝风险。

13.市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各级林草部门大力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国有林区做好火情早期处置，落实必要应急准备。

14.市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研判，加密监测预报，滚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15.市消防救援支队：认真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加强对不符合要求的用电线路及用电设备和私拉乱接用电线路等行为管理；加强消防设备和疏散通道管控，督促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配齐配全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正常投入使用。保障防火门、防火卷帘等分隔设施正常使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加强经营高峰期间人员限流和疏导工作，组织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影剧院（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密室逃脱和KTV等娱乐场所违规动火用电、封闭安全出口（含窗户）及在消防安全条件不合格场所擅自经营等违法行为；承担急、难、险、重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任务，协助当地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16.市森林消防大队：在重点火险区、防汛区靠前驻防，常态开展防火备汛专项行动，强化全民防火防汛意识；加强重要时段、关键部位携装巡护和设卡检查；组织驻地专业、半专业力量防灭火和防汛技能培训；承担急、难、

险、重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任务，协助当地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17.国网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备检修维护，遇有突发事件迅速组织抢修，保障突发事件抢险和应急救援电力供应，及时恢复受影响地区供电，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

18.市通信管理办：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证事发现场与市指挥部及相关专项指挥部有线、无线通讯联系畅通，保证图像监控系统信号传输通道畅通。

19.双鸭山西站、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加强对铁路沿线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交通干线安全，保障铁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重点时段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铁路运行情况。

20.林业局有限公司：加强森工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21.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加强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22.市煤管局：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瓦斯、火灾、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风险防控，推演各种可能发生的危险，未雨绸缪、有效应对。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线上远程抽查，及时核查处理异常数据信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各生产系统是否健全完善，机电运输设备是否“带病”运行；巡查关闭煤矿，严防已关闭煤矿非法组织生产；严格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职责。

四、有关要求

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不替代党委、政府总值班室和各有关部门值班值守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合调度应急指挥机制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

任感和政治敏锐性。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值守责任。参加联合值守的有关成员单位和备班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安全防范部署要求落实落细、落地落靠，建立健全敏感时期和紧急情况下多部门联合值守机制，完善基础信息共享、综合会商研判、应急协调联动、现场指挥调度等机制，全力以赴维护敏感时期全市安全形势稳定，以一域之稳确保全局之安。

（二）完善调度指挥，强化动态研判。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体系，确保敏感时期和紧急情况下应急指挥统一、权威、高效。有关局负责人（副总指挥）是当日全市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总负责人，要坚持“早例会、午会商、晚调度”制度，紧紧围绕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季节和社会因素、生产经营规律和公众活动特点，动态研判、精准管控风险，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灾害事故。

（三）提升应急准备，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齐配全各类应急保障物资，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舆情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严防负面炒作。市安委办将对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敷衍应付、脱岗漏岗，不能科学研判、及时报送本行业领域安全形势、防范应对、灾害事故信息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考核中扣分。

各县要比照市里模式，建立安全防范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区派1名联络员参加市联合值守；宝清、集贤重点产煤县要把煤管部门纳入联合调度应急指挥工作机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